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 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33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41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41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44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06855

致：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翌圣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8 月 25 日，立信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2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翌圣生物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0054431U），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166弄1号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为黄卫华，注册资本为 63,100,21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系由翌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翌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

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3,100,210 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033,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9,260.95 万元和 6,569.37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

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圣沛、上海潇赧、上海恩鲲、华赛智康、上海信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上海圣沛

经核查，上海圣沛的有限合伙人滕以刚在发行人的职务由“技术顾问”变更为“研发中心总监”，有限合伙人刘博旭在发行人的职务由“销售大客户总监”变更为“销售大区总监”。

2. 上海潇赧

经核查，上海潇赧原有限合伙人杨旻将其所持上海潇赧 7.2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卫华。

3. 上海恩鲲

经核查，上海恩鲲的有限合伙人石慧超在发行人的职务由“技术支持经理”变更为“高级产品经理”，有限合伙人李阳丽在发行人的职务由“技术主管”变更为“高级产品经理”。

4. 华赛智康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华赛智康的原股东河南济源钢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赛智康 12.4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瑞玛矿产品有限公司、原股东赛引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赛智康 2.71%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信阳春申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5. 上海信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信胜的原股东任萍、周逸人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

信胜 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函璞。本次股权转让后，任萍、周逸人退出上海信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年4月13日，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23IP0127ROM），有效期三年。

2023年4月13日，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颁发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23IP0127R0M-1），有效期三年。

（2）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翌圣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均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3）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购买剧毒化学品时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存在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翌圣及美国翌圣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翌圣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907.78	47,468.11	32,156.22	18,628.6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904.29	47,463.56	32,148.04	18,601.8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8	99.99	99.97	99.8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新增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广州佳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利格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除前述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74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92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
安徽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上海鼎晶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5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1
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69
合计	——	300.98
营业收入	——	17,907.7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8%

上述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预计未来可能继续产生该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销售均为市场化定价。2023年1-6月，鼎晶生物基于其自身需求，向公司采购了较多的NGS建库试剂盒。

（2）关联采购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用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06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7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3
合计	——	54.76
营业成本	——	5,082.8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1.08%

上述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预计未来可能继续产生该类关联交易。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市场化定价。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	2023年1-6月
黄卫华、宋东亮、陆勤川、曹振、杨世先、王俊峰、文东华、王晶晶、喻军、孟醒、李连琴、李克敏、周其好、史一博、霍美花、黄成、孙晓亮、易红飞、周红亮	331.79

（4）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产类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鼎晶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84.45	9.22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1.86	3.59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4	0.21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66	0.43
	上海鼎晶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0.19	0.01
	安徽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0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6	0.02
	合计	269.78	13.49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负债类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应付账款	吉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92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28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18
	合计	15.38
合同负债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其他应付款	周其好	2.00
	史一博	0.27
	李克敏	2.10
	合计	4.37

注：周其好等董监高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未付的报销款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仅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已经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均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已经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7649号	武汉翌圣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光谷生物医药园A5-1栋1层01号	114,541.64	634.30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限价普通商品住房	2071.08.29	无
2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764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光谷生物医药园A5-1栋2层01号		757.87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限价普通商品住房	2071.08.29	无
3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764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光谷生物医药园A5-1栋3层01号		677.63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限价普通商品住房	2071.08.29	无
4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765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光谷生物医药园A5-1栋4层01号		757.87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限价普通商品住房	2071.08.29	无
5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767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58号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园二期A4、A7-2、A8（1-8）、A9（1-2）A9-1栋1-3层		4,563.22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定销商品房	2071.08.29	无

注：2023年9月，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颁发的“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081842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取得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27街坊19/14丘的土地使用权，证载土地面积为“23,486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权利期限为：2023.06.27至2043.06.2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他项权利。

（二）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续租或新增承租的房屋合计5，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1	发行人	杨秀吉	山东省济南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2-2415	2023.02.20-2024.02.19	办公	79.52
2	发行人	令天（天津）房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49号新天地大厦816室	2023.03.12-2024.03.11	办公	88.71
3	发行人	夏雨竹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1栋2单元6楼9号	2023.05.01-2024.04.30	办公	114.90
4	发行人	宋艳华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9号院金源第一城8号楼2单元602	2023.05.01-2024.04.30	办公	88.54
5	发行人	孙萌蔚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山路12号2单元403	2023.06.01-2024.05.31	办公	75.6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物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出租方违反规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其承租房屋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anace	发行人	63681447	2023.01.28-2033.01.27	1类	原始取得	无
2	Hifair	发行人	63679015	2023.01.28-2033.01.27	5类	原始取得	无
3	MycGuard	发行人	65206050	2023.02.07-2033.02.06	35类	原始取得	无
4	Bejng Science	发行人	59833684	2023.02.07-2033.02.06	35类	原始取得	无
5	Funi Cut	发行人	60861034	2023.03.14-2033.03.13	35类	原始取得	无
6	Arcegen	发行人	68651723	2023.06.13-2033.06.12	5类	原始取得	无
7	Arcegen	发行人	68662837	2023.06.13-2033.06.12	1类	原始取得	无
8	Hiacti	发行人	68830976	2023.06.20-2023.06.20	5类	原始取得	无
9	Hiactiv	发行人	68832801	2023.01.28-2033.01.27	1类	原始取得	无
10	Hiactiv	发行人	68828047	2023.01.28-2033.01.27	5类	原始取得	无
11	Hiacti	发行人	68818319	2023.01.28-2033.01.27	35类	原始取得	无
12	Hiactiv	发行人	68829658	2023.01.28-2033.01.27	35类	原始取得	无
13	Hiacti	发行人	68814930	2023.01.28-2033.01.27	1类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638834.5	增强型 MMLV 逆转录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2021.06.08-2041.06.0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208754.2	高活性的 mTET2 酶突变体、其编码 DNA 及其应用	2021.10.18-2041.10.1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221496.1	U 型接头及采用 U 型接头介导的磁珠偶联转座酶进行 RNA 快速均一化建库的方法	2021.10.20-2041.10.19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477604.1	重组蛋白结构域增强 TET 酶及全基因组 DNA 甲基化检测方法	2021.10.18-2041.10.1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541338.4	重组 TET 酶 MBD2-NgTET1 及其在提高 TET 酶氧化产物中 5caC 占比的应用	2021.10.18-2041.10.1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541359.6	重组 TET 酶 MBD4-NgTET1 及其在提高 TET 酶氧化产物中 5caC 占比的应用	2021.10.18-2041.10.1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542338.6	重组 TET 酶 MBD3-NgTET1 及其在提高 TET 酶氧化产物中 5caC 占比的应用	2021.10.18-2041.10.1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0446308.3	突变型 Tn5 转座酶及试剂盒	2022.04.26-2042.04.2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发明	ZL202211269603.2	一种检测 TET 酶氧化能力的方法	2022.10.18-2042.10.17	原始取得	无
10	武汉翌圣	发明	ZL202110638834.5	筛选 Family B DNA Polymerase 抗体封闭聚合酶活性的方法	2020.04.13-2040.04.1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域名。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SHOOK LIN & BOK LLP、Jun He Law Offices LLC 分别就新加坡翌圣、美国翌圣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新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与主要科研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2. 采购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	-------	------	------	--------------	----------------	----------

1	艾博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生物试剂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生物试剂	600.00	2023.04.13	履行完毕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翌圣生物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桩基工程合同》	装修工程	1,000.00	2023.06.16	正在履行

3. 房屋租赁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

4. 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5. 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	6,823.00	2023.06.13	正在履行
2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	486.31	2023.04.14	履行完毕
3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	570.87	2023.04.14	履行完毕
4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	494.40	2023.04.14	履行完毕
5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买卖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	536.81	2023.04.14	履行完毕
6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	《商品房买卖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	3,266.49	2023.04.14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屋所有权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67.2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94.00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及应付未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年9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翊圣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变更为“2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形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2023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子公司上海翊圣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财政补贴的进账单据、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万元） ^注
发行人		
上海市扩岗补助	2023年1-6月	9.00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23年1-6月	20.00
2023年度科技企业培育补贴款	2023年1-6月	5.00
石家庄社会保险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3年1-6月	0.05
上海市稳岗补贴（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86.13
基于分子生物学中关键工具酶的 NGS 建库试剂盒的开发	2023年1-6月	7.77
分子诊断酶制剂的研发项目	2023年1-6月	4.87
封闭 Taq 酶活性的单克隆抗体的制备	2023年1-6月	9.53
基于生命科学工具类产品的分子酶创新服务平台	2023年1-6月	8.88
武汉翌圣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2023年1-6月	0.30
武汉基地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补助	2023年1-6月	12.50
武汉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23年1-6月	21.10

注：以收入确认时点确认财政补贴的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

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新加坡翌圣、美国翌圣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740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已缴纳（人）		713	713
未缴纳 （人）	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	11	11
	退休返聘	16	16
	合计	27	27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住房公

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翌圣、美国翌圣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形如下：

1. 案件受理情况及基本案情

（1）专利权诉讼

2022年7月，康码芯（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码芯”）以发行人拥有的“用于结合磁珠并偶联转座酶的DNA接头、磁珠及DOT-seq方法”（专利号：ZL202110775101.6）发明专利在提交专利权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之一苏杰从康码芯离职的时间不满一年且该项专利涉及的技术与苏杰在康码芯处承担的本职工作及/或康码芯分配的任务有关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确认专利号为ZL202110775101.6的发明专利权归康码芯所有；②判令翌圣生物返还其实施第ZL202110775101.6号发明专利所获得的收益；③判令翌圣生物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④判令康码芯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暂计10万元由翌圣生物承担。

2022年10月，康码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用于结合磁珠并偶联转座酶的DNA接头、磁珠及DOT-seq方法”的发明专利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2年12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准许执行财产保全的裁定。

2023年4月，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以及相应的起诉状、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3日对上述专利协助执行财产保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康码芯上述诉讼案件尚在调解中。

（2）专利申请权诉讼

2022年7月，康码芯以发行人拥有的“适合DNA或RNA病毒直接扩增的裂解剂、试剂盒及其在病毒PCR检测中的应用”（专利申请号：ZL202110553162.8）（实质审查阶段）发明专利在提交申请时，相关发明人之一苏杰从康码芯离职的时间不满一年，且该项专利申请涉及的技术与苏杰在康码芯处承担的本职工作及/或康码芯分配的任务有关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确认专利申请号为ZL202110553162.8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归康码芯所有；②判令翌圣生物返还其实施第ZL202110553162.8号发明专利申请所获得的收益；③判令翌圣生物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④判令康码芯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暂计15万元由翌圣生物承担。

2022年10月，康码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适合

DNA 或 RNA 病毒直接扩增的裂解剂、试剂盒及其在病毒 PCR 检测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2 年 12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准许执行财产保全的裁定。因该项专利申请尚未授权，涉案专利申请权被冻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康码芯上述诉讼案件尚在调解中。

2. 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上述涉案专利相关的产品所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案专利	项目	2023 年 1-6 月
用于结合磁珠并偶联转座酶的 DNA 接头、磁珠及 DOT-seq 方法（专利号：ZL202110775101.6）	相关销售收入	-
	营业收入	17,907.78
	占比	0.0000%
适合 DNA 或 RNA 病毒直接扩增的裂解剂、试剂盒及其在病毒 PCR 检测中的应用（申请号：ZL202110553162.8）	相关销售收入	-
	营业收入	17,907.78
	占比	0.0000%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上述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应产品未产生销售收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为科研机构、生物医药和生物科技企业提供生物试剂产品，发行人基于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和工艺积累，发行人及其行业内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以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形式存在。在苏杰入职发行人前，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相关技术并开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苏杰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仅作为普通研发人员参与了公司上述两项专利的申请，位列专利 ZL202110775101.6 发明人的第三位（发明人共五人）、位列在审专利 ZL202110553162.8 发明人的最后一位（发明人共三位），在上述两项专利申请中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小，且上述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上海圣沛的有限合伙人滕以刚在发行人的职务由“技术顾问”变更为“研发中心总监”，有限合伙人刘博旭在发行人的职务由“销售大客户总监”变更为“销售大区总监”；发行人股东上海潇赞的有限合伙人杨旻将其所持上海潇赞 7.2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卫华；上海恩赜的有限合伙人石慧超在发行人的职务由“技术支持经理”变更为“高级产品经理”，有限合伙人李阳丽在发行人的职务由“技术主管”变更为“高级产品经理”。

二、 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以下简称“《豁免申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第二轮问询回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审核问询函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
首轮问询回复			
1	问题 2.关于发行人主要产品 (4) 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公司分子生物试剂的市场竞争力；	在说明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时，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	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和分歧，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2	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在说明公司部分分子	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和分

序号	审核问询函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
	(2) 结合与行业主流或先进水平的比较, 说明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	类、蛋白类和细胞类代表性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时, 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	歧, 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3	问题 8.关于客户 (4) 金恩来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金恩来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人员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合作的背景、合作当年即大额采购的合理性、采购公司产品内容及用途、采购后的去向及期末库存、公司对金恩来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同类产品的原因、金恩来销售回款情况及回款资金来源等;	申请豁免披露金恩来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恩来”)采购公司产品后的去向	金恩来与其下游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申请豁免披露金恩来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由于定价策略不同, 具体产品的不同客户毛利率披露后, 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将受到影响, 竞争对手亦可能采取针对性的商业行为, 从而使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重大不利地位
第二轮问询回复			
1	问题 3.关于客户和收入 ……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重点说明对百世诺、普若维的核查程序, 对境外客户 LT Biotech, UAB 的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等具体核查情况, 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豁免披露江苏百世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诺”)的企业名称	金恩来与其下游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2	问题 3.关于客户和收入 (3) 发行人销往境外的全能核酸酶与国内竞品在性能、参数和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差异, 国内客户未大量采购该产品的原因, 境外销售的实物流转情况与相关单据是否匹配, 是否在境外设立中转仓、直接或间接支付仓储费的情况, 与 LT Biotech, UAB 之间的交易是否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说明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指标对比情况时, 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	为避免不必要的争议和分歧, 申请豁免披露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3	问题 3.关于客户和收入 (4) 2022 年 1-6 月对 A 公司的销售金额, A 公司和普若维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申请豁免披露百世诺的基本信息、江苏普若维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金恩来与其下游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序号	审核问询函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
	主要人员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销售过程中金恩来、A公司和普若维分别承担的角色，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原因，发行人向金恩来的销售收入是否会持续下降	“普若维”）的部分基本信息以及终端客户的名称和基本信息	
4	问题 3.关于客户和收入 （6）与思路迪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目前的在手订单及未来收入增长潜力，其他下游客户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在国内外获批上市的情况	申请豁免其他下游客户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在国内外获批上市的情况	下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生产企业在国内销售相关产品前，其自主确定供应商并进行产品认证备案，产品获批上市后，其供应商存在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料的情形。此外，用于出口取得欧盟 CE 认证无需备案供应商范围。 在实际商业活动中，下游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属于其商业秘密且范围不固定，为避免给客户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申请豁免下游客户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在国内外获批上市的情况
5	问题 3.关于客户和收入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申请豁免披露百世诺的名称	金恩来与其下游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发行人已就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已明确相关的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豁免申请》，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已经发行人审慎认定，并已由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确认。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官方网站以及相关客户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保密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申请豁免的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仅涉及问询函中较少问题及回复内容，且发行人已经进行定性分析并披露中介机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就其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定相应的保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保密执行情况良好。首次问询回复申请豁免披露的涉密信息为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金恩来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以及金恩来与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对比情况；第二轮问询回复申请豁免披露的涉密信息为发行人客户百世诺的企业名称、基本信息、普若维的部分基本信息以及终端客户的情况、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其他下游客户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在国内外获批上市的情况以及用于出口取得欧盟 CE 认证无需备案供应商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信息尚未泄露。发行人将会严格执行其保密制度，避免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其他渠道被公开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三、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 起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相关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

形。

四、 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按照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包括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等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作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生物试剂及相关原材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行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6月13日，发行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出让的宗地总面积为23,485.60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新场镇，四至范围东至新沃路、南至古丹路道路绿地、西至康新公路道路绿地、北至美青路，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20年。2023年9月1日，发行人就前述土地取得了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颁发的“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081842号”《不动产权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合法取得相关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六、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

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翌圣、美国翌圣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华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39 项境内专利，不存在技术许可，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中存在 1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但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雅鉴转让给子公司武汉翌圣，为同一控制下的专利权转让，不存在受让第三方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也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八、 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除发行人部分已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的产品具有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发行人该部分产品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外，发行人其他生物试剂产品尚无统一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关键原料制备、生物试剂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销售的少量产品因运输环境、时间导致产品损耗等原因而存在被客户退货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前述外，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第二部分 历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形成了双向分子酶理性设计与定向进化平台、蛋白高密度发酵与超洁净纯化平台、高性能单克隆抗体研发平台，以及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平台、高通量测序建库试剂创新研发平台和 mRNA 医药应用研发平台等技术平台，前三个平台为后三个平台提供研发生产的关键原料；2) 发行人采购的化学试剂、酶占报告期各期原辅料采购金额的约 80%。发行人将上述外购原料与自产原料混合后配置成母液用以生产生物试剂；3) 技术顾问滕以刚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57%的股权，持股比例高于大多数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开信息显示滕以刚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生物试剂研制生产的关键环节，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说明各环节主要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发挥的作用以及技术平台间的关系；（2）结合与行业主流或先进水平的比较，说明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中所处的位置；（3）形成技术平台的相关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4）外购化学试剂、酶等原料与自产原料的对比情况，对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影响，公司关键原材料对外购的依赖程度；（5）滕以刚的任职情况和主要工作内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滕以刚提供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发行人与滕以刚签署的《技术顾问服务协议》等；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员工名册，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专利的发明人填写的个人简历及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转让、竞业竞争限制和保密协议，以及关于职务发明创造的确认函；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核心专利涉及的诉讼案件进展；

（四）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核心技术”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五）滕以刚的任职情况和主要工作内容，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1、滕以刚的任职情况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滕以刚提供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以及其与力鑫药业、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滕以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获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上海七海复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主要负责分子生物学相关酶的研发工作；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上海普洛麦格生物产品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主要负责 PCRmix 和 qPCRMix 的研发工作；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在其设立的上海麦文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注销）担任执行董事，主要从事肿瘤细胞功能检测的科研实验外包服务；2017年9月至2023年8月，滕以刚任职于力鑫药业，主要负责力鑫药业慢性病用药、抗肿瘤药物领域 1 类化学创新药物研发过程中的药理评价

等相关辅助性工作，同时力鑫药业同意滕以刚在完成前述辅助工作的基础上的其他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均不受理鑫药业的约束和管理。2023年9月至今，滕以刚任职于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总监职务，主要负责 mRNA 医药相关用酶、核苷酸及修饰核苷酸等原料的研发工作，协调建立 mRNA 的合成和纯化应用平台以及 mRNA 原液的质控方法。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要求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变动如下：

（1）双向分子酶理性设计与定向进化平台、蛋白高密度发酵与超洁净纯化平台对应的新增专利 3 项：“突变型 Tn5 转座酶及试剂盒”“高活性的 mTET2 酶突变体、其编码 DNA 及其应用”“增强型 MMLV 逆转录酶突变体及其应用”；

（2）分子诊断试剂关键原料研发平台对应的新增专利 1 项：“筛选 Family B DNA Polymerase 抗体封闭聚合酶活性的方法”；

（3）高通量测序建库试剂创新研发平台对应的新增专利 6 项：“U 型接头及采用 U 型接头介导的磁珠偶联转座酶进行 RNA 快速均一化建库的方法”“重组蛋白结构域增强 TET 酶及全基因组 DNA 甲基化检测方法”“重组 TET 酶 MBD2-NgTET1 及其在提高 TET 酶氧化产物中 5caC 占比的应用”“重组 TET 酶 MBD4-NgTET1 及其在提高 TET 酶氧化产物中 5caC 占比的应用”“重组 TET 酶 MBD3-NgTET1 及其在提高 TET 酶氧化产物中 5caC 占比的应用”“一种检测 TET 酶氧化能力的方法”。

经核查，上述新增专利均系相关发明人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后在发行人作出的发明创造，或自原单位离职一年内但系承担发行人的本职工作或执行发行人分配的任务所作的发明创造，未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也不存在承担原单位的本职工作或执行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不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技术来源及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涉及发明专利的未决诉讼（其中一项为授权专利、一项为申请中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发明人之一苏杰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申请中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小，未决诉讼涉及的专利所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上述诉讼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因此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来源而导致的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合法合规，除上述已披露的相关诉讼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发行人目前取得的专利基本属于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2) 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备案主要是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备案时间集中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请发行人说明：（1）生物试剂本身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包括受保护的内容以及范围、保护方式（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等），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或风险；（2）公司在售生物试剂产品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导致其用途受限，仅能销售给科研机构客户，而无法作为工业用途销售的情形，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影响；（3）公司目前主要是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取得备案的原因，其他生物试剂产品是否需要注册或备案，研制生产经营生物试剂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

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4）生物试剂产品的性能质量是否有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若是，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下游客户检测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5）公司销售的产品、过程和对象是否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与品牌方的协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品牌方授权；（6）生物试剂行业的监管体系、监管现状及监管政策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新增知识产权相关授权证书及权利要求说明书；

（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险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等资质许可文件；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明细表；

（五）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六）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经营合规性的说明；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相关核心专利涉及的诉讼案件进展；

（八）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

(<https://cn.bing.com>)、搜狗 (<https://www.sogou.com>) 以及主管部门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查询，确认发行人经营合规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发行人业务演变情况”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生物试剂本身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包括受保护的内容以及范围、保护方式（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等），公司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或风险

1、生物试剂本身及其研制生产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方式，包括受保护的内容以及范围、保护方式（专利、商标或商业秘密等）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3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109 项商标权和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程序开始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必应 (<https://cn.bing.com>)、搜狗 (<https://www.sogou.com>) 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2 起涉及发明专利的未决诉讼（其中一项为授权专利、一项为申请中专利，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发明人之一苏杰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申请中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小，未决诉讼涉及的专利所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上述诉讼未达到重大诉讼标准（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因此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前述外，发行人不

存在因知识产权引起的其他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目前主要是核酸提取/纯化试剂取得备案的原因，其他生物试剂产品是否需要注册或备案，研制生产经营生物试剂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注册备案、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年4月13日，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23IP0127ROM），有效期三年。

2023年4月13日，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颁发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8123IP0127ROM-1），有效期三年。

（2）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翌圣在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时均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3）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购买剧毒化学品时依据相关规定取得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研制生产经营生物试剂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相应注册备案、资质许可即开展经营的情形。

（四）生物试剂产品的性能质量是否有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若是，说明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下游客户检测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

2、公司产品是否符合下游客户检测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或产品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文件、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严格遵守发行人内部制定的产品检测标准，并符合其与客户之间约定的验收标准且已经客户验收合格。截至目前，下游客户未就检测标准提出任何异议，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符合下游客户的检测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发行人销售的少量产品因运输环境、时间导致产品损耗等原因而存在被客户退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客户退货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小于 1.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退货金额	210.91	404.79	287.20	238.05
营业收入	17,907.78	47,468.11	32,156.22	18,628.60
占比	1.18%	0.85%	0.89%	1.28%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销售的其他产品不存在因质量瑕疵或其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产品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销售的生物试剂产品符合下游客户的检测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少量产品因运输环境、时间导致产品损耗等原因而存在被客户退货的情况，除此之外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或其他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 周红亮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业之初即与其合作，并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主要负责销售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翌圣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9%的股权。发行人认为，公司客户和市场的开拓未对周红亮形成依赖；2)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多份对赌协议，均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周红亮作为签署方。

请发行人说明：武汉翌圣的业务定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在发行人体内的角色，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由周红亮作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之一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多名投资者，发行人估值提升较快，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 Abcam、义翘神州和 Omega 的经销品牌方签署了年度经销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合作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正常续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武汉翌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

（二）取得周红亮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周红亮进行访谈，了解周红亮与发行

人、黄卫华以及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部投资者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支付宝账户明细等资料；

（八）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余额并取得银行回函；

（九）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理财产品明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及银行回单等资料；

（十）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品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

（十一）对艾博抗、义翹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等经销品牌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预期合作意愿；

（十二）取得发行人销售相关品牌方的收入明细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武汉翌圣的业务定位、经营状况和经营规模，在发行人体内的角色，周红亮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武汉翌圣提供的财务报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武汉翌圣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843.02 万元、2,534.12 万元和 2,108.9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武汉翌圣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生物试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同时武汉翌圣承担着发行人相关产品物流周转的功能。

（二）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除已披露的对赌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1、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

（1）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清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周红亮等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共同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股东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权项下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以及公司为保证人在《股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向投资方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清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黄卫华以及周红亮等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共同签署《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二）》（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一致同意①《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包括回购权条款）自公司向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起自动终止；②除《终止协议》已经终止并自始无效的部分外的其他回购权条款内容自终止日起自动中止，即若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或核发 IPO 批文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若公司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撤回 IPO 申请、交易所否

决公司的 IPO 申请、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公司的 IPO 申请、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前述中止的回购权自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执行。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因此《股东协议》项下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的相关义务以及对应的投资方权利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中止但存在可恢复情形，除回购权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终止且不存在可恢复情形。

截至目前，《股东协议》中具有可恢复效力的条款仅为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及上市成功后不存在回购义务，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股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投资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及成功上市后均不享有相关优先权，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附有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货币资金存放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1	3.91	6.21	0.30
银行存款	29,894.97	75,628.98	84,326.12	1,902.48
其他货币资金	889.49	0.13	0.72	9.86
合计	30,788.37	75,633.02	84,333.05	1,912.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38	100.9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12.65 万元、84,333.05 万元、75,633.02 万元和 30,788.3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0.48%、85.66%、70.77%和 43.18%。2021 年，公司进行了三轮股权融资，吸收投资所

收到的现金为 7.85 亿元，因此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支付宝对公账户余额，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土地竞拍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保险柜，银行存款存放于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支付宝余额存放于公司所属支付宝账户。

如上所述，公司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其中，2021 年进行外部融资时，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款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运营，目前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各生产和研发基地的建设性投资。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度，公司取得相关投资收益共计 1,619.11 万元。

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为合理安排营运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投资期限一般较短，在经营需要时可以进行赎回。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 2019 年 12 月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公司在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公司在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存款等，任一时点投资金额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 100,000 万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授权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日常保本类理财的投资决策，授权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授权范围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黄卫华、周红亮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条款，不存在投资人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形或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真实、合理，发行人资金管理政策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体系健全并运行有效。

（三）上述合作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无法正常续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bcam、义翘神州和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 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品牌方 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均签署了年度经销协议，不存在到期未及时续签、中断或终止的情形。Abcam、义翘神州以及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双方沟通紧密，一直保持着长期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品牌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协议签署、协议履行、产品质量或其他因素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续期的其他情形。根据 Abcam、义翘神州和飞扬（Omega 中国代理商）出具的确认函，其均表示预期将会继续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均以按年度签署经销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续期，发行人可以与上述品牌方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合作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销售产品系以自有品牌为主、代理品牌为辅，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此基础上开展代理业务主要系基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市场地位日益增强且国产与进口产品差距逐步缩小，发行人代理品牌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未来也将会进一步聚焦自有品牌的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Abcam、义翘神州和 Omega 的经销品牌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品牌收入	1,165.13	2,374.01	3,155.13	2,509.77
营业收入	17,907.78	47,468.11	32,156.22	18,628.60
占比	6.51%	5.00%	9.81%	13.4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相关品牌方的经销品牌收入占比分别为 13.47%、9.81%、5.00%和 6.51%，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若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之间的合作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可能导致发行

人经销品牌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会出现下降，但因上述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低，故即便无法正常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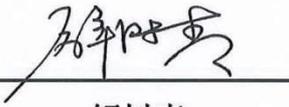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由于经销品牌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亦未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不断增长，故即便发行人与上述品牌方之间的经销协议到期后无法正常续期，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赵玉刚

经办律师： 
解树青

2023年9月19日